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

○○年第○季預防措施安全狀況自主檢查表

學校名稱:					查人員			
檢查日期: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	校長:	

		檢查		上次	改善及處理情
項目	檢查重點	結果	自我檢核情形	缺失	形
	(一)人員管制	Wa Ma		7170	,,,
	*上課期間非學校師生先 至警衛室登記或換證後	□是□否		□是□否	
- ,	始可進入校園。 *落實登錄訪客紀錄表,	□是□否		□是□否	
門禁	以掌握訪客人數。 (二)車輛管制 *上課期間洽公車輛經警	□是□否		□是□否	
管制	衛室人員許可並登記 後,准予停車,但需當				
	日駛離。 *落實登錄車輛出入紀錄 表,以掌握訪客車輛。	□是□否		□是□否	
- ,	(一)錄影監視系統: *設備定期檢查、測試、 保養或維修並製作紀	□是□否		□是□否	
機械	錄。 *運作異常時立即處置並 製作紀錄。	□是□否		□是□否	
保 全	*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 音檔案至少保存一個 月。	□是□否		□是□否	

	(二)保全感應系統:			
	*設備定期檢查、測試、	□是□否		否
	保養或維修並製作紀			
	錄。			
	*運作異常時立即處置並	□是□否	□是□	否
	製作紀錄。			
	(一) 電源管理			
	*辦公場所無人辦公時應	□是□否		否
	關閉門窗及電源。			
	*教學場所無人上課或自	□是□否		否
	習時應關閉門窗及電			
_	源。			
Ξ	(二) 線路管理			
, 	*辦公及教學場所禁止使	□是□否	□是□	否
電	用未經核准之高耗電量			
源	電器(如電磁爐、電鍋、			
線	微波爐、烤箱、冰箱、			
路	冷藏櫃等)。			
	*經核准使用之高耗電量	□是□否		否
	電器應予以造冊列管。			
	*辦公及教學場所應避免	□是□否	□是□	否
	使用插座增加、延長裝			
	置(經核准者除外)。			
	(一) 警報設備:			
四	*警報設備備定期檢查、	□是□否	□是□	否
.	測試、保養或維修並製			
消	作紀錄。			
防如	*緊急廣播系統測試擴音	□是□否	□是□	否
設	器材須可正常發聲。			
備	*緊急照明燈預備電源測	□是□否		否

試,須可立即亮燈。			
(二)滅火設備:			
*消防栓檢查外觀、警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鈴、消防水管及紅色啟			
動表示燈正常無損。			
*滅火器固定放置於取用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方便之明顯處所,外			
觀、壓力及藥劑正常有			
效。			
*滅火設備設備周圍保持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通暢無堆積雜物。			
*滅火設備置掛相關應揭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示證件 (明)。			
(三) 避難逃生設備			
*逃生通道無擅自封閉、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阻塞或堆積雜物致妨礙			
逃生避難等情形。			
*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標示燈依規定全天 24			
小時保持常亮。			
*防火門無擅自拆除、封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閉、設栓鎖或自動關閉			
裝置損毀或未設置等情			
形。			
*消防灑水系統檢查灑水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頭、輸水管線及給水幫			
浦正常無損。			
*消防排煙系統檢查排煙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
通道及出口正常通暢。			
(四)編組及訓練:			

*定期舉辦自衛消防編組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
訓練。					
*定期舉行防災教育訓	□是□否	□是□否			
練。					
本次檢查發現缺失共計項,已改進缺失(含上次檢查缺失)計項。					

附註:

- 一、可依據機關業務特性自行衡酌增加項目。
- 二、填「是」者得免填或「改善及處理情形」;填「否」者請續填「改善及處理情形」。
- 三、重要檢查項目應於「改善及處理情形」欄記載事實情況及具體數據。各檢查項 目應填具是否於上次定期檢查中列為缺失。
- 四、檢查發現缺失者,應研擬具體防範及改進措施,簽報首長核可後執行,並加強實施安全宣導。
- 五、表格統一採 A4 直式橫書格式。